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聯絡人：陳蓉瑩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分機262313
電子信箱：chenjungying@oca.oac.gov.tw
傳真：07-338175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海保環字第1080006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函 (108D003195_108D2002781-01.pdf)

主旨：請貴府加強宣導轄內事業及民眾從源頭防杜，勿將垃圾雜物丟入地面水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0月9日院臺環字第10801910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海洋廢棄物為近年備受關注之全球性議題，臺灣四面環海，來自陸地垃圾倘處理不確實或管理不善，即可能隨著降雨、河流作用流入大海成為海洋廢棄物，請確實宣導轄內事業及民眾，勿隨意棄置垃圾於海域，共同維護海洋環境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署海洋環境管理組

